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1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被告 吳協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